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豪
被　　告　瑋碩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被　　告　李鴻毅
上　一　人
特別代理人　張淑娟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李鴻毅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淑娟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鴻毅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淑娟為被告李鴻毅之前妻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08年度重小字第471號事件審理中，惟因被告李鴻毅罹患左後腦梗塞併出血變化及失語症，已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，而無訴訟能力，且被告李鴻毅無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告張淑娟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述之上開事實，有被告張淑娟提出之被告李鴻毅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李鴻毅無訴訟能力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乙節為真實。而本院審酌被告張淑娟為被告李鴻毅之前妻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復擔任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較

為瞭解本件情節，且其表明有意擔任被告李鴻毅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原告之聲請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